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23)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06 馬鋼債」跟蹤評級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2) 條而作出。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將於 2009 年 12 月 11 日在《上海證券報》刊登公司關於「06 馬鋼債」跟蹤評級的公告，該公告同時載列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com.hk）及公司網頁（www.magang.com.hk），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高海建
董事會秘書

2009 年 12 月 10 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顧建國、蘇鑿鋼、高海建、惠志剛

非執行董事：趙建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振華、蘇勇、許亮華、韓軼

股票代码：600808

股票简称：马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9-024

债券代码：126001

债券简称：06 马钢债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06 马钢债”跟踪评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须委托信用评级机构，在本公司 2006 年发行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之“06 马钢债”的存续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并公开披露评级结果。

2009 年 11 月份以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在对本公司 2008 年度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对本公司“06 马钢债”进行了跟踪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审定，此次跟踪评级的信用等级不做调整，维持 AAA 信用等级。

特此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日